**福州市马尾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**

区卫生监督所、局属各科室：

根据《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榕卫综合监督〔2023〕10号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将《2023年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工作计划

2、2023年“双随机”监督任务表

福州市马尾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6月2日

附件1：

窗体顶端

**2023年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工作计划**

根据《区卫健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制订本计划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。

**二、工作任务**

**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**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《福州市马尾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**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**

1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抽取的抽查任务清单，我区监督抽查任务共56个，可登录“（国家）卫生健康监督平台”双随机模块查询各专业抽查任务。各单位、科室和执法人员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双随机监督任务。

2、如果系统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由区卫健局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**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**

按照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系统随机抽取任务事项规定，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由区卫健局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系统外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**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**

区卫生监督所、局机关各科室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检查结束后在马尾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抽查情况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行政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司法移送工作的，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马尾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有关行政强制决定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司法移送文书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各单位和相关科室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**

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**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**

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窗体顶端